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47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协和医院西院二期（旗山院区） 新增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西院二期（旗山院区）新增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号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（旗山院区）病房楼负二层放疗科内，使用5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和2台CT机，共5台II类射线装置和2台I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在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

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表”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，确保各机房满足防护要求；各机房所出入口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，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和急停装置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，加强设备维护，定期对设备的操作、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
（三）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辅助防护用品；现场配备辐射剂量率巡测仪，开展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巡测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。

（四）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，继续做好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工作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规定和“报告表”的预测，本项目公众按0.1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，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“报告表”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。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